

证券代码：002907

证券简称：华森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债券代码：128069

债券简称：华森转债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.本次股东大会第（二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- 5.本次股东大会第（一）项议案需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；
- 6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3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3日9:15至2021年9月3日15:00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三) 召集人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(四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公司办公楼9层会议室（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）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游洪涛先生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8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42,036,7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.1497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1,894,6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.11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2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54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2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2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5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（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现场会议）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补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:

同意342,036,6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96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

表决情况:

同意342,036,6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96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；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小康律师、王猛律师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3日